

# 上海市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部门机构设置	2
三、名词解释	3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4
五、部门预算表	5
1. 2019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5
2. 2019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6
3. 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8
4. 2019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5. 2019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11
6. 2019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13
7. 2019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14
8. 2019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6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7
七、法警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8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主要职能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上海市委和上海高院党组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并监督、指导辖区法院审判工作，对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主要职能包括：

1.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能是：依法管辖以市级人民政府为被告的第一审行政案件、以市级行政机关为上诉人的第二审行政案件（不包括知识产权行政案件），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提起公诉的案件，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其他案件，审理上海市军天湖监狱、上海市白茅岭监狱、上海市吴家洼监狱、上海市四岔河监狱报请的减刑、假释案件；

2.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主要职能是：依法管辖本市范围内的有关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对本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所作的涉及著作权、商标、不正当竞争等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第一审知识产权行政案件，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第一审垄断民事案件，对本市基层人民法院第一审著作权、商标、技术合同、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判决、裁定提起上诉的案件，依法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

3. 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的主要职能是：依法管辖范围内涉铁路一、二审民事、刑事案件、国家赔偿案件，上海市轨道交通运营区域内发生的民事案件、刑事案件及行政上诉案件，上海市公安局交警高架支队管辖区域内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案件。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机构设置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具体包括：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单位设16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司法服务办公室）、行政审判第一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行政审判第二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清算与破产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监察室、司法警察支队、知识产权审判第一庭、知识产权审判第二庭、技术调查室、执行裁判庭。

##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19年，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预算支出总额为117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175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175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1001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和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审判活动及案件执行活动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50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241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99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 2019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7,570,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00,171,288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7,57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9,244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2,411,532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9,957,936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17,570,000	支出总计	117,570,000

## 2019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171,288	100,171,288			
204	05		法院	100,171,288	100,171,288			
204	05	01	行政运行	66,752,008	66,752,008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09,755	16,509,755			
204	05	04	案件审判	16,909,525	16,909,5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9,244	5,029,24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029,244	5,029,244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640	116,6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01,516	3,501,51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0,688	1,400,68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400	10,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1,532	2,411,53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63,532	2,363,53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63,532	2,363,532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210	99	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57,936	9,957,93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957,936	9,957,93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012,104	4,012,10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945,832	5,945,832			
合计				117,570,000	117,570,000			

## 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171,288	66,752,008	33,419,280
204	05		法院	100,171,288	66,752,008	33,419,28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66,752,008	66,752,008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09,755		16,509,755
204	05	04	案件审判	16,909,525		16,909,5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9,244	4,906,524	122,72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029,244	4,906,524	122,72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640	4,320	112,3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01,516	3,501,51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0,688	1,400,68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400		10,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1,532	2,363,532	48,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63,532	2,363,53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63,532	2,363,532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210	99	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57,936	9,957,93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957,936	9,957,93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012,104	4,012,10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945,832	5,945,832	
合计				117,570,000	83,980,000	33,590,000

## 2019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7,570,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00,171,288	100,171,288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9,244	5,029,244	
		三、卫生健康支出	2,411,532	2,411,532	
		四、住房保障支出	9,957,936	9,957,936	
收入总计	117,570,000	支出总计	117,570,000	117,570,000	

## 2019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171,288	66,752,008	33,419,280
204	05		法院	100,171,288	66,752,008	33,419,28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66,752,008	66,752,008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09,755		16,509,755
204	05	04	案件审判	16,909,525		16,909,5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9,244	4,906,524	122,72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029,244	4,906,524	122,72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640	4,320	112,3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01,516	3,501,51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0,688	1,400,68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400		10,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1,532	2,363,532	48,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63,532	2,363,532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63,532	2,363,532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210	99	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57,936	9,957,93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957,936	9,957,93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012,104	4,012,10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945,832	5,945,832	
合计				117,570,000	83,980,000	33,590,000

## 2019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19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587,812	51,587,812	
301	01	基本工资	7,359,600	7,359,600	
301	02	津贴补贴	32,053,440	32,053,440	
301	03	奖金	613,300	613,3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01,516	3,501,51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400,688	1,400,68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13,372	2,013,37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0,160	350,16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3,632	283,63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012,104	4,012,1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02,868		32,002,868
302	01	办公费	1,710,200		1,710,200
302	03	咨询费	50,000		50,000
302	04	手续费	10,000		10,000



302	05	水费	100,000		100,000
302	06	电费	1,640,000		1,64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4,724,984		4,724,984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8,000		208,000
302	13	维修（护）费	400,000		400,000
302	14	租赁费	17,837,689		17,837,689
302	15	会议费	278,800		278,800
302	16	培训费	300,000		3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68,000		368,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031,756		1,031,756
302	29	福利费	665,280		665,28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5,000		945,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333,159		1,333,159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000		4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20	4,320	
303	02	退休费	4,320	4,320	
310		资本性支出	385,000		385,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85,000		385,000
合计			83,980,000	51,592,132	32,387,868

##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75.1	20.8	36.8	117.5	23	94.5	3238.79

##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75.10万元，与2018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20.80万元，与2018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7.50万元，与2018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36.80万元，与2018年预算持平。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19年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部门）下属1家机关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238.79万元。

###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655.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80.3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74.81万元。2019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644.36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410.12万元。

###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19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6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3217.44万元。

# 法警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通过法警专用设备的更新，提高法警执法执勤效率和便捷度。

## 二、立项依据

法院审判业务需要。

## 三、实施主体

办公室负责法警专用设备的政府采购程序；法警队作为设备的使用者，提出使用意见和建议；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供货商供货并提高后续服务。

## 四、实施方案

- 1、按财政要求进行政府采购
- 2、对需求方案进行咨询评估
- 3、按程序要求进行验收

## 五、实施周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法警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经费32万元。

## 七、绩效目标

在预算金额范围内，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按时完成设备采购，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提升法警执法执勤工作效率，保障法院审判事务正常运行。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

(2019年)			
项目名称	法警专用设备购置费		
项目总目标	为更好地做好诉讼服务安全检查工作，为参与诉讼各方提供安全、高效的诉讼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提升法警安检工作现代化水平，切实发挥法警服务审判和诉讼各方的功能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各项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00%
	质量目标	设备及布局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00%
	时效目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00%
	可持续目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目标	法警满意度	≥90.00%
		对审判环境影响度情况	≥90.00%